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15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15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中信国安投资有限公司转让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信国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北海中信国安红树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0% 股权的议案（详见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公告）。

上述议案已构成关联交易，本公司事前就上述涉及的关联交易通知了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获得了独立董事的认可。

本次参会的关联董事罗宁先生、夏桂兰女士、秦永忠先生、李建一先生、刘鑫先生、张建昕先生、李向禹先生回避表决，其他 8 名非关联董事同意上述议案。独立董事认真审核上述关联交易的相关文件后，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在认真审核公司提供的有关协议及相关资料后，认为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独立董事在认真审核评估机构资质、评估报告等相关资料后，认为公司为本次关联交易选聘评估机构的程序合规合法，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业务资产评估资格，具备充分的独立性和胜任能力，评估结论合理，符合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八日